

吳鳳科技大學 學程規劃書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防災科技學程
 二、學程開設單位：安全工程學院
 三、學程參與單位：安全科技與管理系、消防系、電機工程系、機械工程系
 四、學程設置目標：

本學程整合安全科技、消防專業管理之知識與技術，以防災為目標，期能培養學生具備消防知識、安全科技以及安全管理之防災知識與技能。本學程之課程傳授學生安全防災相關知識，使學生於修完本學程後，可學得各類防災安全管理法規與知識，以及安全防災科技技術，對於維護自身與他人之人身財產安全有實質之助益。

- 五、修課規定：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至少須修滿20學分，包含：

(1)必修學分：5學分，且其中至少一門不屬於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
(2)選修學分：至少 15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一門不屬於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
- 六、課程規劃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開課學期	開課系所	備註
必修	安全管理概論	2	2	一上	安管系	必修 5 學分且其中至少一門不屬於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	消防學	3	3	一上	消防系	
	消防法規(一)	3	3	一上	消防系	
	安全防災科技	2	2	一下	安管系	
	安全監控系統	2	2	二下	安管系	
選修	智慧型建築概論	2	2	一下	安管系	至少 15 學分，且其中至少一門不屬於該學生所屬學系之專業科目。
	應用電子學	3	3	一下	安管系	
	火災學(一)	2	2	二上	消防系	
	工業安全概論	2	2	二上	消防系	
	火災學(二)	2	2	二下	消防系	
	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	3	3	二下	消防系	
	用電設備檢驗與維護	3	3	三下	電機系	
	電子安全系統	2	2	三上	安管系	
	感測元件應用	1	3	二上	電機系	
	熱力學	3	3	二下	機械系	
	長期照護技術與管理	2	2	三下	安管系	
	防火管理	2	2	三下	消防系	
	安全照顧輔具設計	2	3	四上	安管系	
	消防設備檢修實務	2	2	四上	消防系	
	工業安全衛生法規	3	3	四上	電機系	
校外實習(一)	3	3		消防系 安管系		

- 七、實施日期：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